

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台发改〔2016〕59号

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台前县金水北路改建项目建议书的 批 复

台前县城市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台前县金水北路改建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台住建〔2016〕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改善台前县城市环境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，同意台前县金水北路改建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该项目北起大堤坡，南至黄河路，包括道路工程、雨水工程。道路全长1432.88米，道路红线宽度32米，行车道宽度16米，人行道宽度 $8 \times 2 = 16$ 米；雨水工程铺

设雨水管网 1640 米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项目选址在台前县老城区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792.46 万元。
资金来源为：申请上级扶持资金及自筹。

五、请据此批复分别向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土地预审、住建部门办理规划选址、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，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咨询部门，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

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4月25日印
